

人保寿险惠民福寿年金保险

● 产品简介

- 人保寿险惠民福寿年金保险是人保寿险为寻求长期财务规划、保障美好晚年的人士设计的保险产品，专款专用、特点突出、保障终身。

● 产品特点

惠民产品，福寿相伴
合理规划，安享晚年
专款专用，特点突出
终身保障，彰显尊贵

● 产品要素

保险期间：终身

交费方式：趸交、5年、10年、15年和20年交

投保年龄：12-60周岁

年金领取年龄：55周岁、60周岁和65周岁

年金领取方式：年领、月领

● 保险责任：

年金

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，我们按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与年金类型给付年金。您可以选择的年金类型包括：

(1) 普通终身年金。我们于保单年（或月）生效对应日给付年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终止。

(2) 保本终身年金。我们于保单年（或月）生效对应日给付年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。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，我们按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与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和的差额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，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● 人保寿险惠民福寿年金保险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权益提示

- ◆ 为了给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，购买时，请您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。
- ◆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购买时，请注意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亲笔签名。
- ◆ 犹豫期及退保：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为犹豫期。犹豫期内要求撤销合同的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。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，我们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。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- ◆ 若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，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。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，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。
- ◆ 本资料仅为帮助您理解产品所用，具体规定请以产品条款为准。
- ◆ 您可以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.picclife.cn/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询完整条款，或垂询人保寿险各营业网点，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18。

案例演示

王女士，40 岁，计划规划晚年生活，为自己购买了人保寿险惠民福寿保险产品，10 年交，年交 5 万元，年金领取年龄 55 周岁，年金领取方式年领，年金类型为保本终身年金，王女士的保单利益如下：

年金：年金领取至终身

王女士从 55 周岁开始，可每年领取 38600 元，直至终身。

身故保险金：生命风险有保障

王女士 55 周岁前享有合同现金价值与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较大者的身故保障，55 周岁领取年金后身故也能保本护终身。